

口罩办理企业标准备案大概多少钱

产品名称	口罩办理企业标准备案大概多少钱
公司名称	深圳市莫尼卡产品检测认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石科技园AB栋
联系电话	0755-23345400 13332906252

产品详情

企业标准备案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细则》
- 3、《企业产品标准管理办法》

三、申报条件：

企业生产的产品无现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自愿制订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四、提供资料：

A. 一般情况下，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时应提供如下资料：

- (1) 符合GB/T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和GB/T1.2-2002《标准化工作导则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的企业产品标准（正式文本）10份；
- (2) 企业标准备案单（全省统一格式）一式二份；
- (3) （必要的）产品标准编制说明一份；
- (4)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对新产品、高新科技产品及复杂性产品）；
- (5) 标准审查评审意见；

(6) 标准试验验证报告一式二份；

(7) 企业产品标准执行证书。

B. 对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企业产品标准，在备案时，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如下资料：

(1) 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或译本，或有关资料；

(2) 采用的国际标准现行性确认书；

(3) 国内外标准水平对比表。

五、办理程序：

1、企业持标准草案到标准化科申领企业代号；

2、企业组织标准审查委员会进行标准审查，标准审查委员会由用户、生产、科研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5人以上组成，具体名单由企业会同标准化科商定；

3、企业产品标准经审查通过后，按国家标准规定的格式打印成正式文本，并由企业负责人审批；

4、企业将企业产品标准上报标准化科审查、盖章；

5、企业产品标准执行证书上登记备案标准。

一、未在商品上标注产品执行标准号的行为是否构成欺诈

在商品上标注产品执行标准号是经营者应尽的义务，也是消费者了解商品质量等信息的基本途径，是消费者选择商品的重要依据之一。但经营者未进行标注或者标注有瑕疵的，是否构成对消费者的欺诈，目前法律并未作出明确规定。笔者认为，需要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审查，不能一概认定为欺诈。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生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但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也规定，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同时，该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由此可见，生产、销售产品，应当执行相应的产品标准，并根据产品的特点在包装上采取适当方式标注包括产品执行标准号等产品标识内容。销售者对此负有检验审查的义务，如果商品标签上没有标注执行标准号，则应当由销售者举证证明销售的产品符合一定的产品标准。销售者不能举证的，可以认定所销售的商品是无执行标准的商品。《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七条第（二）项也将无执行标准的商品视为假冒伪劣商品。因此，销售者未尽到审查义务，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应当认定构成欺诈。

另外，可以佐证的是，在执行最严格标准、对经营者义务要求最为严格的食品领域，法律对于标注瑕疵行为也并未一概适用惩罚性赔偿。2015年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但书部分系本次修法新增加的内容，明确规定未在食品标签、说明书上标注执行标准号的标注瑕疵行为不能直接适用惩罚性赔偿，还应当进行实质性判断。如果标注瑕疵行为与影响食品安全或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之

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则不符合实质性要件，不能适用惩罚性赔偿。举重以明轻，食品领域标注瑕疵行为尚不能直接适用惩罚性赔偿，其他商品就更不能简单地将未在商品上标注执行标准号的行为直接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还应当进一步查明商品本身是否符合相应的执行标准、质量是否合格、未标注执行标准是否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等具体情形，在此基础上才能对是否构成欺诈作出认定。